

羔羊痢疾的防治

何治富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王洼镇畜牧兽医站,宁夏彭阳 756599

肉羊产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主导特色优势产业,也是宁夏南部贫困山区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之一。促进肉羊养殖方式的转变,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创建高标准养殖园区、养殖示范村,已经成为宁夏南部山区肉羊产业发展的方向。目前,宁夏南部山区的彭阳县已经建成肉羊养殖园区 26 个、肉羊养殖示范村 12 个,羊只存栏 35.60 万只、年出栏 8.93 万只。肉羊产业的发展以羔羊的生产为核心,但羔羊容易发病、死亡率偏高,直接影响肉羊产业的发展,因此,做好羔羊疫病的防治非常关键。笔者结合多年工作经验,浅谈一下发病率最高的羔羊痢疾(羔羊出生后 7~10 d 内易发此病,死亡率较高)的预防与治疗,供广大养殖户参考。

1 发病原因

引发羔羊痢疾的重要原因是饲养管理不当。首先,北方昼夜温差大,羔羊白天在高温环境下生活,夜晚温度降低,加上圈舍湿潮,容易外感湿邪,细菌、病毒、寄生虫等趁机入侵其肠道。其次,因饲养不善,羔羊误食或误饮发霉变质的饲料和不清洁的水,大肠杆菌、沙门氏菌、魏氏梭菌等趁机感染和繁殖,扰乱其胃肠蠕动、分泌、吸收等正常生理机能。再者,哺乳母羊的各种疾病(如感冒、胃肠炎等)也是羔羊痢疾的诱因。

一般而言,病程较长、因脱水死亡者,多由大肠杆菌引起;粪便呈黄色胶冻样者,多由应激反应引起;粪便呈黑褐色或带血、病程 1~2 d、无明显症状而死亡者,多由魏氏梭菌引起;呈水样腹泻、病程很短、死亡率很高者,多由病毒引起。

2 临床症状

慢性患病羔羊,表现为奶欲减退,精神沉郁,垂头弓背,腹泻(粪便呈粥状或水样,初为黄绿色、灰白色或黄色,并伴有恶臭味,后期呈黑色),体温升至 39~41 ℃;急性重症患病羔羊,表现为奶欲废绝,眼窝下陷,被毛粗乱,身体震颤,哀叫,粪便失禁,尿短赤,心跳加速,最后衰竭而亡。

3 预防

羔羊痢疾的致死率较高,给养殖户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大,因此提前预防非常重要。

1) 搞好妊娠母羊及哺乳母羊的饲养管理;严把妊娠母羊及哺乳母羊的饲料质量关,杜绝饲喂发霉变质的饲草料,避免羊只饮用污水、脏水及带冰(雪)水。

2) 羊舍必须严格按照消毒程序进行消毒。产羔前要对产房进行彻底消毒,可用 1%~2% 的热烧碱水或 20%~30% 的石灰水喷洒地面、墙壁及产房用具。

3) 对妊娠母羊,在分娩前 30 d 左右,皮下注射羔羊痢疾菌苗 2~3 mL;分娩前 20 d 左右,再次皮下注射羔羊痢疾菌苗 3~4 mL。

4) 对刚出生的羔羊,及时喂服青霉素片或土霉素片,每只 0.3 g,1 次/d,连用 3~5 d。

4 治疗

羔羊痢疾患羊多数发病急、病程短、死亡率高,因此,生产实践中,务必以预防为主。羔羊一旦患病,及时治疗、准确用药方能提高治愈率,减少损失。

1) 急性患病羔羊, 多采用西医治疗方法。土霉素和胃蛋白酶各 1.0 g, 研末加水灌服, 1 次/d, 连用 3 d。或盐酸土霉素注射液, 肌肉注射, 150 mL/次, 3 次/d, 连用 3 d。或土霉素和胃蛋白酶各 1.0 g、次硝酸铋和鞣酸蛋白各 0.7 g, 研末加水灌服, 1 次/d, 连用 3 d。或磺胺胍、胃蛋白酶及乳酶生各 0.7 g, 研末加水灌服, 1 次/d, 连用 2~3 d。严重脱水或病情严重的羔羊, 可静脉注射 5% 葡萄糖注射液或生理盐水 50 mL+10% 安钠咖注射液 2 mL+维生素 C 注射

液 5 mL, 同时皮下注射阿托品注射液 2~3 mL。

2) 慢性患病羔羊, 可采用中医治疗方法, 也可采用中西医结合的治疗方法。中医治疗以清热解毒、健脾利湿、涩肠止泻为原则, 可用中药散剂止泻散, 1.0~2.0 g/kg 体重, 温水灌服, 1 剂/d, 连用 3 d; 也可用中药散剂郁金散, 0.3 g/kg 体重, 温水灌服, 1 剂/d, 连用 3 d。

(责任编辑: 郭会田)

农业部: 2013 年加强部门联合 强化兽药监督执法

记者从农业部举办的全国兽药行政执法培训班上获悉, 2013 年, 农业部创新机制, 狠抓兽药监督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 全力配合公安部门“打四黑、除四害”行动对兽药违法案件的查处, 有力地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 有效打击了违法行为, 威慑了违法分子, 取得了良好效果。

1) 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 兽药监督执法力度明显加大。上半年, 各地按照农业部总体部署安排, 一方面健全监管机制, 创新监管措施, 强化日常巡查, 做到日常监管常态化; 另一方面从重点监管环节、重点监管对象入手, 实施专项整治, 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兽药和违禁药物、滥加抗菌药物、中兽药添加化学药物等违法行为, 取缔制假、售假黑窝点, 排查风险隐患, 进一步规范了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上半年, 全国共检验兽药 6 745 批, 合格率 94.06%, 同比提高 1.09 个百分点, 兽药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2)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 兽药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明显加大。各地兽医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公安部门, 健全联合办案机制, 对大要案实施联合执法, 兽药监管“行刑衔接”实施顺畅, 及时、有力地查处了制售假劣兽药违法行为。据不完全统计, 上半年兽医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27 万人次, 查处兽药违法案件 2 146 起, 货值金额 565.2 万元, 罚没金额 711.2 万元, 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2 406 个,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企业(黑窝点) 3 571 个; 公安机关查处制售假劣兽药大要案 20 多起, 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 38 人。

3) 质量抽检与监督执法相联动, 监督执法效率显著提高。2013 年, 农业部继续强化兽药监督抽检工作, 各地不断创新“检打联动”工作机制, 加大涉嫌改变组方、添加违禁药物、中兽药添加化学药物以及生产企业多批次不确认标称产品的抽检力度, 抽检覆盖率、均衡性和科学性不断提高。各地积极完善“检打联动和官方抽样”工作机制, 执法与检验人员联合抽样, 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问题产品就地展开执法检查, 提高了监督执法效率。

来源: 人民网